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

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Z2500916B060051C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3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4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前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ZZ2500916B060051C1；
- 1.2 项目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1.4 预算金额：14.90 万元（人民币）；
- 1.5 最高限价：14.90 万元（人民币）；
- 1.6 采购需求：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

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是核心产品
1	保密柜	30	个	0.25	否	否
2	文电交换保密携 行箱	3	个	0.80	否	否
3	5G 信号屏蔽器	2	个	2.50	否	是

注：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需对本项目内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不接受进口产品，而供应商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瑞章路 7 号。

1.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涉及安装调试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

1.9 产品质量要求：供货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1.10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此部分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无。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3楼前台）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至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将上述资料彩色扫描件及文件费对公转账、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开票信息（如有）在规定的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时间内以扫描件的方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765109137@qq.com），同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3.4 售价：¥300.00元（人民币）/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一厅（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3楼）。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一厅（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7.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7.3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及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

帐 号：2502025019200136802

邮 箱：2765109137@qq.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地 址：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瑞章路7号

联系方式：张警官 0692-30150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4楼

联系方式：何雨倩、叶勇、杨韵琪、杨依冉、李星星（0871-6810054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雨倩、叶勇、杨韵琪、杨依冉、李星星

电 话：0871-681005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Z2500916B060051C1
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3.1	采购范围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无
6.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发生的费用、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集中地点：_____
8.9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六部；联系人、联系电话：何雨倩、叶勇、杨韵琪、杨依冉、李星星 0871-68100544；通讯地址：云南省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
11.2	谈判文件询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雨倩、叶勇、杨韵琪、杨依冉、李星星 电话：0871-68100544
11.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6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2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需求范围内所有采购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竞争性报价，该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为充分考虑完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的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实体及产品实体到达交货地的运杂、包装、安装、调试、后台管理系统、保险、检验、采购代理费、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p> <p>3、本项目设置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谈判现场报价，只有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谈判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4、最后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统一密封递交。若已递交的最后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p> <p>5、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p>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8.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壹份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为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同时提供Word版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为光盘或U盘）。
19.1	谈判保证金	<p>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0（人民币壹仟元整）</p> <p>提交方式：网银、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保证金按规定数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转至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昆明南亚支行</p> <p>账号：30205378631848</p> <p>保证金缴纳说明：</p> <p>1、网银或电汇形式缴纳的，底单即为交纳凭证（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内明确的受益人须为采购人，且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如为电子保函的，须提供能验证真伪的电子保函复印件）；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供应商须自行进账，进账后回单即为缴纳凭证。</p> <p>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p>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p> <p>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p>
2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3.5	谈判程序和方法	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2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标准按以下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请各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该项费用综合包含在报价中但不单独列报。</p>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携带下列证件（或资料），交由工作人员现场登记：</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提供：</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p> <p>3、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保函原件。</p> <p>工作人员将如实记录供应商提交的证件（或资料）情况。</p>																											
(2)		<p>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本人签字并按手印；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应当在采用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诚邀具备实施本项目能力，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

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和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4.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的，联合体各方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5.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4.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5.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谈判。

4.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谈判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费用承担

5.1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集中地点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6.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供应商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谈判前答疑会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书面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8.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8.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8.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接收质疑函的部门、联系、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投诉

9.1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0.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10.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 谈判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本项目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12.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语言文字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4.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5.2 本项目若分包（标段）时，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包（标段）采购的，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6.谈判报价

16.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6.2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签署要求的地方按规定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8.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处**逐一亲笔签字**（或盖签字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公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的，须出具供应商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

18.4 响应文件应准备正本一份，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文件的副本。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设计图纸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9.谈判保证金

19.1 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缴纳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

19.3 下列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文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公章。

20.2 响应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20.3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

21.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提交，采购人拒绝一切电传、电报、传真或非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谈判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3.2 谈判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束之前保密。

23.4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谈判现场，对谈判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

23.5 谈判程序和方法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谈判。

23.6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8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谈判过程的保密

24.1 在谈判中，参与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谈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5.关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除外。

（六）成交结果

26.成交人的确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发布公告媒介上公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制依据

31.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采购项目合同（签字页）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 系 方 式：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8.其他：合同谈判时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货物并解除合同；

2. 乙方应保证其货品符合约定的质量和制作技术要求，制作工艺优良，外观大方美观。

3. 乙方提交甲方货品时，对于需要安装调整的，必须组织人员安装调试致甲方审核通过。

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素材，不得对外泄漏。

5. 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7.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8. 根据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使用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结构、拆装、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9. 无论是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有效支持，保证（）小时响应，（）小时派人赶到现场，（）小时内予以解决，解决不了提供备用产品；

10. 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如产品发生非甲方故意损害所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同样问题大修超过两次则免费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参数的新品。货物质保期满后：所有产品提供终身免费维护维修服务，如发生维修事项，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发生更换零配件的，仅由甲方按零配件的成本价支付费用。

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11.其他：合同谈判时约定。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1. 技术履约内容验收：甲方将对照采购需求及乙方应标的情况对标的物功能进行逐项对照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验收：在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供应商提供的必要文件。

3.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4.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有。乙方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五、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知识产权

1. 在乙方所供商品中有任何组成部分或构成基础的任何内容采用了由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则乙方均应合法取得，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 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制作素材，如图片、文字及审批文件、专利证书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上述资料或素材的使用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交付的制作成品或成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肖像权等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若因甲方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制作项目引发上述纠纷，乙方除退还该制作项目合同金额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责任及义务

甲乙双方对对方信息以及内部秘密有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对方任何关于人员构成、建筑、设备装备、内部制度、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

泄露对方秘密的，视为严重违约，除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外，还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延误相关货品交接时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约定的对应标的物总额___%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因其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和制作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甲方。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负责更换货品，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交片时间延误，乙方应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___万元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天气或自然灾害等意外因素，造成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其应当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影响。

十、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十一、合同解除

1. 本合同内容履行完毕，自然解除；
2. 特殊情况下，其中一方无法履约，经双方协定后解除；
3.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条款；
4.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经调解、仲裁、诉讼后解除；
5. 法律及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

1. 若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2. 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签订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效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变更文本，方可变更。
3. 因体制改革等政策原因造成的项目变更或取消，应当免除双方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补偿。
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十三、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4.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谈判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备注		

注：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须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4 年 01 月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供应商，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说明（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原件）

以上材料应满足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其它资料

1.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2.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亲自出席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采购。代理人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代理人出席谈判会议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谈判小组核验。

2.3 谈判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谈判，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申请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谈判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质保期满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如果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申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且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保密柜					30	个			
2	文电交换保密携行箱					3	个			
3	5G 信号屏蔽器					2	个			
总报价(元)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需对上表中所有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增项；
2. 上表中总报价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谈判申请书”中对应金额一致。
3. 供应商所投产品除强制节能外货物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请在“备注”栏中标明，并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通知，供应商所投产品认定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为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或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除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应按上述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上述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中相关信息。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示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

2.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必不可少的专用工具报价表

（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品牌

如有则单列，此报价含在总报价中。

2.9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对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中要求的主要商务条件（项目实施地点及时间、售后服务及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付款方式及要求）等要求，请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2.10售后服务方案

（含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等，格式自拟）

2.11其它商务资料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应按所报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谈判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采购需求（二）项目参数”要求的技术规范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报产品的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表格填写说明：

1、表格中“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可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三、采购需求（二）项目参数”中内容复制。

2、表格中“技术响应”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所报情况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请勿复制、粘贴采购要求。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表格中“偏离”部分，供应商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所报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有区别的在说明栏中写明技术指标。

4、供应商应将支持该项采购需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3.2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采购需求中有相应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为准，未做明确要求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若制造商发布的说明书或宣传彩页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含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使用说明、配置明细表或产品清单、注意事项等详细资料，格式自拟）

3.3 质量保障承诺

（格式自拟）

3.4 其它技术资料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四、竞争性谈判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Z2500916B060051C1	
承诺内容：	
最后谈判总报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及后续明细报价表不需要装入响应文件中，请自备3份带到谈判现场备用。

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保密柜	30	个			
2	文电交换保密携行箱	3	个			
3	5G 信号屏蔽器	2	个			
总计(元)						

填表说明：

1. 供应商需对上表中所有内容进行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增项；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说明：

1. 各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响应文件中响应情况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要求。

2. 本章各项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规格、技术条款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服务）投标。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可能提出的侵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相关权利的起诉。

4. 供应商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采购人的工作信息等秘密内容进行保密。双方应共同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谈判活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中心业务装备建设，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我单位拟采购中心执法调查装备。

一、项目名称

国家移民管理局瑞丽遣返中心保密技防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二、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14.90 万元。

三、采购需求

（一）采购数量

该项目拟采购保密柜 30 个、文电交换保密携行箱 3 个、5G 信号屏蔽器 2 个。

（二）项目参数

保密柜

1. 满足《存放涉密载体的保密柜安全技术要求》（暂行）A 级标准。

2. 主要技术指标：

柜体：1.2mm 钢结构；

整体外形尺寸：1850（1900）mm（高）*900mm（宽）*430mm（深）；

产品外观：双节对开门；

隔板数量：上一下一隔板；

隔板承重：35kg；

存放尺寸：标准 A4 文件夹；

抽屉可带可不带；

3. 符合《BMB54-2020》保密柜标准。

文电交换保密携行箱

针对运输途中对物品的定位、监控、管理等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服务。

1. 处理器：国际一线品牌低功耗高性能处理器；2. 屏幕：电阻式，16bit 彩色触摸屏，480*320 分辨率；

3. 指纹识别：感应式指纹识别；

4. 定位方式：基站定位、卫星定位（GPS/BD）

定位方式：

5. 卡类型：MICROSIM 卡，支持中国移动、联通、电信 4G 2G 物联网卡；

6. 蓝牙：低功耗蓝牙 4.2

7. 管理等级：管理员与普通用户；

8. 储存用户：最多 20 个；

9. 单用户指纹量：最多 3 个；

10. 开箱/登录记录：保留一个月的开箱/登录记录；

11. 充电：TYPE-C USB 机外充电；Micro USB 机内充电；
12. 电池：3.7V 聚合物锂电池，8000mAh，免更换；
13. 待机时间：APP 模式设置模式，各个模式有对应的待机时间。

5G 信号屏蔽器

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认证。

干扰制式：2G（GSM/CDMA/DCS/PHS）/3G（TD-SCDMA/CDMA2000/WCDMA）/4G/5G/WIFI；

单路发射功率：≤3W；

天线形式：采用 12 路通道设计，每路使用高性能定向天线，干扰效率高，作用范围大；

干扰距离：≤20 米（受使用环境影响）；

工作电源：220V±10%，50HZ；

产品尺寸：400*300*105（mm）。

四、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勐秀乡瑞章路 7 号。

五、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产品实体及产品实体到达交货地的运杂、包装、安装、保险、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采购人无须另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涉及安装调试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
3. 供货方式：供货商应将全部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包装要求：供货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5. 产品质量要求：供货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双方所选取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采购人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6. 质量保修范围：保密柜、文电交换保密携行箱、5G 信号屏蔽器。
7. 质保期：不少于 2 年；终身（有偿）维护，售后应提供上门维修服务，采购方负责更换配件的费用。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

验收以招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为标准，不得违背采购人采购需求内要求事项，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采购方需求一致；

3. 该批次货物的招、响应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若一次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同时，供货商应立即取回不合格货物，并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二）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

供应商完成供货及安装后，7个日历天完成验收。

2. 验收方式：

采购方组成验收小组，以实地查验的方式，对货物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

在供货结束后，先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验收结束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并盖章确认。

4.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对产品外观、型号、品质、性能、规格、数量、质量及合同履约条款等内容进行逐项检查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以招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为标准，不得违背采购人采购需求内要求事项，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采购方需求一致；

（3）该批次货物的招、响应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若一次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同时，供货商应立即取回不合格货物，并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6. 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提供维修指导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在质保期内，如8小时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提供替代产品给甲方使用。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终身有偿维护。质保期后，乙方应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及零配件更换等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甲方按照不超过市场价格支付相关费用。

（3）质保期： ≥ 2 年。

七、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二）付款要求

该项目在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有效发票后，在采购人完成内部经费审批程序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附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保密柜	制造业
文电交换保密携行箱	制造业
5G 信号屏蔽器	制造业

第六章 谈判程序和方法

一、谈判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4项规定，且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1项规定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1项规定
	谈判申请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
	其它实质性条件	1. 供应商须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 供应商有一项内容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未出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谈判、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 谈判程序和方法 ”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正文

（一）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谈判程序和谈判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谈判程序

1.实质性要求审查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详见“**谈判程序和谈判方法前附表**”）。有一项不符合谈判标准的，不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不再参与谈判、比较与评价环节。当符合实质性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谈判、比较与评价

2.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要求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2.2.2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2.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2.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2.6 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响应文件及澄清等，按“**谈判程序和方法**”中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经谈判小组评审，质量或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不予推荐成交。

2.2.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审查，并对审查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8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谈判结果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

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后暂定总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评审时应当在采用最后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 其它

1.关于中小企业

1.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

2.关于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3.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3.2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4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其他

5.1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谈判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以下两款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